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东方兵事纪略

姚锡光◎著

中华书局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东方兵事纪略

姚锡光◎著

李吉奎◎整理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军事纪略/姚锡光著;李吉奎整理. —北京:中华书局,2010.1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ISBN 978 - 7 - 101 - 06997 - 6

I. 东… II. ①姚… ②李… III. ①中国 - 近代史 - 史料 - 清后期 ②东北地区 - 地方史 IV. K250.6 K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3454 号

书 名 东方军事纪略

著 者 姚锡光

整 理 者 李吉奎

从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责 任 编辑 欧阳红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 1/4 插页 2 字数 1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 际 书 号 ISBN 978 - 7 - 101 - 06997 - 6

定 价 14.0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出版说明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限于当时条件,《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只出版了少数品种,后归入《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

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现予以恢复出版。

恢复出版后的《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

一、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

二、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日记、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亦予以选

择性的辑录。

三、本丛刊所收史料，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尽量保持其原貌，在每种史料前，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指明史料来源、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

四、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并施加标点；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残缺字以□代之，错字、别字、衍字（文）、文字颠倒，改正处加〔 〕；佚文增补文字加【 】，以示区别。

五、为方便使用，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均加简注。

我们希冀通过《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7年3月

整理说明

《东方军事纪略》，姚锡光撰。

姚锡光，清咸丰四年（1854）生，民国十九年（1930）卒。字石荃、石泉，江苏丹徒人。曾先后入李鸿章、张之洞、李秉衡幕。任安徽石埭、怀宁知县，累保道员。张之洞（湖广总督）荐为陆军学堂监督。1907年7月，任陆军部左丞。1909年春，任殖边学堂监督，旋任陆军部右侍郎。1911年夏，参加组织帝国宪政实进会。民国，历任蒙藏事务局副总裁、总裁，口北宣抚使，查抚津保被灾商民专使。1915年5月，任参政院参政。

《东方军事纪略》初版，系光绪二十三年（丁酉，1897）刻于武昌。凡五卷，另存目（第六卷）图、表未刊。光绪二十四年北京得古欢室缩印。光绪二十五年尊经学社重刻。上个世纪70年代，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由沈云龙主编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五辑），予以收入，系据丁酉武昌版影印，统称“史丛本”。上个世纪50年代由邵循正等编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之一种，是为“丛刊本”。“丛刊本”

曾于 2000 年重印。

“丛刊本”编者在介绍《东方兵事纪略》时指出，甲午战争时，著者正在山东巡抚李秉衡幕中，故“此书记载详赡清晰，远胜一时诸作”。又谓著者“对中日若干交涉比较清楚。他这部书写得相当全面，其中虽不免有些讹误，但很有参考价值”；“至于一些无所谓的辞句，都酌量予以删节”。著者在《自序》中，则谓其“曾于役天津，复佐山东戎幕，自甲午夏迄乙未春，往来辽碣，南历登莱，于前敌胜负之数，粗有见闻；且凡公文军电、僚友私函，及更番将吏，被兵城邑，内渡绅民，口述战状，汇录成册，积之盈篋。兹本所见闻，证其异同，并参以中外人士记载诸书，厘而辑之”。显然，该书是亲历其事者根据充分资料而撰写的。不过，因为该书成书较早，许多国内外公私文书档案，当时尚无法引用，加上许多当事人当时仍然健在，故在写作时不能不有所忌讳，写出来难免粗疏。但它毕竟是国人最早出版的研究甲午战争的著作，而且它的撰述也有明确的目的，故其价值是应当得到充分肯定的，这是此次重加整理出版的原因。

“丛刊本”系据丁酉武昌版标点、排印，并加了若干注。因“丛刊本”有漏排或省略，此次整理，据初刻本恢复原貌。若按事件记述完整性而言，该书还应该包括割台后官绅反应与台民抗争，以及李鸿章、张荫桓先后与日本驻华

公使间有关中日商约谈判等项内容。原书未备，盖非无因。

李吉奎

二〇〇九年六月

序

宋司马子鱼之言曰：“明耻教战，以杀敌也。”夫曰明耻，则必有可耻之事与雪耻之道，播诸命令，勒为成书，昭示国人，所以生其怒敌之心而作其同仇之忾。故古者不以言败为耻，而以不能雪耻为耻。左氏纪楚庄之业，谓“日讨其国人而训之”，而训辞不详，意者必称召陵城濮之辱，以警其民而生其愤。故能军不罢劳，民无怨讐。至秦孟明三年拜赐之言，吴夫差立人于庭之诏，越勾践尝胆卧薪之烈，或昌言于众庶，或喻志于二三臣，要其复仇雪耻之心，其致一也。盖祸莫甚于讳败，而功莫大于知耻。方我咸丰之季，法之败于普也，其惨死忧辱之状，法人摹以油绘，演以光镜，任国人纵观；且植木表通衢，如偿德金钱体积，大书其上，所以启通国愧愤之心，迄今其国人道之，士夫涕洟，妇孺切齿，故甫蹶而即振。远征上古则如彼，近鉴泰西则若此，而知古人《小戎》板屋之诗，皆其士大夫忧患之心所积而致也。

甲午乙未之间，中东一役，我师屡挫，致弃台湾、偿巨款，痛深创巨，几致露根，此我中国宗社安危之机，且东方人类存

亡之键也。而我所以致败之由，与彼所以毒我之故，搢绅之族，或知之不详，何有民庶。通都大邑，或言之无稽，何论僻远。推原其故，盖在官文牍每以隐饰而掩其真，私家记载，又以嗫嚅而丧其实，甚或援尊亲之义，为曲讳之文。夫四郊多垒，卿大夫之辱也。今中东一役，乃封疆之吏、将帅之臣，内无整军经武之谋，外无致命遂志之节，遂贻忧君父，上累庙谟，乃致天子忧勤，临朝太息。夫岂至尊至亲有可讳之端，而乃假此义以掩天下之耳目，将以忘其败者，并忘其耻，遂并其雪耻之志亦付诸淡忘。诗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凡我士民，同处此高天厚地之中，何用是泄泄为也。

锡光曾于役天津，复佐山东戎幕，自甲午夏迄乙未春，往来辽碣，南历登莱，于前敌胜负之数，粗有见闻；且凡公文、军电、僚友私函，及更番将吏，被兵城邑，内渡绅民，口述战状，汇录成册，积之盈篋。兹本所见闻，证其异同，并参以中外人士记载诸书，厘而辑之。首以衅始，终以台湾，并证以表图，凡为卷六，为篇十，为表一，为图一，名之曰《东方兵事纪略》。以上追古人明耻之风，并以当法人油绘木表之意。曰兵事者，言不成为战也。

呜呼！我朝肇基大东，混一区宇，我太祖以“七大恨”告天，遂夷叶赫、定辽沈，此圣人之心也，惟不讳也。今上乙未四月十四日之诏，明谕我君臣上下，坚苦一心，痛除积弊，此中兴之兆也，在雪耻也。凡我臣民，其各以太祖之心为心，以

乙未四月诏书之志为志，以冠带之伦、神明之胄覆亡之惧为惧，则我中国庶有豸乎。谨以区区，质诸知耻之君子。

光绪丁酉冬丹徒姚锡光自序

目 录

序	1
卷一	1
畔始篇第一	3
援朝篇第二	20
卷二	31
奉东篇第三	33
金旅篇第四	46
卷三	57
辽东篇第五	59
山东篇第六	71

卷四 83

海军篇第七 85

议款篇第八 100

卷五 125

台湾篇上第九 127

台湾篇下第十 138

卷六

表第十一(未刊)

图第十二(未刊)

卷一

衅始篇第一

自中国艮维左转，斜伸入海，是曰朝鲜。而山川蟠薄，郁积不尽，起伏洪涛巨浸间，东折而南，播为岛屿，为日本，为琉球，为台湾，皆环峙东瀛。而日本为大，凡三大岛：其北之对马岛与朝鲜之釜山仅隔海峡，西之长崎与我浙江之普陀相值，南之萨摩大隅与琉球三十六岛吞吐断续，渺弥相望，实为神州左臂。台湾亘古洪荒，我朝康熙时芟郑氏，遂入版图，置郡县，设官吏，如内地。朝鲜、琉球，旧属中夏，前明以来，朝鲜事中国尤谨。本朝龙兴，煦育列藩，东土世为外臣。

日本环海为国，如琉球、台湾，风俗种族颇类中土，自汉已通音问，而以界越瀛海，中国度外置之，及唐宋间乃有我商民浮海贸易。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继东征，为用兵之始；师卒无功，而贸易亦绝。至明复通，而江、浙、山东沿海寇

钞之祸起于嘉靖间，历数十年而后定；然犹其奸民肆扰，非出自国命也。万历间，其关白丰臣秀吉大举入朝鲜，覆其八道。值明季积弱，极天下兵力不能扫荡。会秀吉死，罢兵，朝鲜乃复。我朝定鼎燕京，王师南下，奠浙、闽。时郑芝龙及唐、鲁二王叠往请援日本，皆却之。而我商船之东渡者日众，日本设奉行三员于长崎，领我诸商。

道咸以后，中国海禁开，泰西诸国立约互市，市埠布江、海各口。同治元年，有日本官至上海，因和兰国领事请贸易如西洋无约各小国例。日本长崎奉行遣僚属附和兰船赍货至上海，因和兰领事谒上海道吴煦，请曰：“向只与和兰通商。自英、法请国挟以兵威，逼令立约，利权为西洋占尽，无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绝。我官民等会商，金谓若自行贩货，分赴各国贸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势。今既到上海，愿仿照西洋无约各小国例，不敢请立和约，惟求专来上海一处贸易，并设领事官照料完税诸事。”通商大臣苏抚薛焕许之，是为日本通市之始。三年，复因英国领事巴夏礼请，许其商民自报我海关纳税。七年，英国领事复为请照料其游历过境官绅，其商民亦自请入内地传学术、营商业，验护照听行。是为日本交涉之渐，然皆其霸府德川氏时事也。

盖日本自大将军秉政，北条氏、足利氏、织田氏、丰臣氏相继制国命，号幕府，称霸朝，垂六七百年。德川氏颇能以文治平其国，故二百年来，海波不惊者以此。当我道光时，美、英、俄诸国亦叠以兵舶入其境劫盟，霸府不能御。于是攘夷议起，继以尊王，处士朋兴，喧譁雷动，外藩乘之，迭起称戈，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霸府之权遂替。七年，今日本国主嗣位，改元明治。十月，其霸府德川庆喜归政，遂削藩侯，制郡县，平内难，改服饰，制度一循西法，称维新，而我东方遂自此多故矣。

九年，日本明治三年。日本遣其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赍其外务府书，来天津，谒大学士直督李鸿章、通商大臣成林，请通商立约。成林、鸿章上其书。书称：“大日本外务卿清原宣嘉、从四位外务卿大辅藤原宗则谨呈书大清国总理外国事务衙门大宪台：下方今文化大开，交际日甚。我邦近岁与泰西诸国订盟，邻近如贵国宜最先通情好，结和亲。而惟有商舶往来，未修邻交之礼，不亦一大阙典乎？我邦维新之始，即欲遣公使修盟约，内国多故，迁延至今，深以为憾。兹谨奏准，特遣从四位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正七品外务权少丞花房义质、从七品文书权正译郑永宁等于贵国预商通信事宜，以为他日遣使修约之地。伏冀贵宪台下款接各员，取裁其所陈述。谨白。”我总署许通商，弗立约；前光固请于鸿章、成林，总署乃允之。

十年四月，其使臣大藏卿伊达宗城来议约，前光为之副。上命鸿章为全权大臣，江苏臬司应宝时、津海关道陈钦为帮办，议于天津。初，前光之来，先呈约稿，以两国利益为辞。越一岁，而宗城至，则荟泰西诸约，择其尤专利者作草约要我，而欲废前稿。前光致应宝时、陈钦书曰：“伊达大臣之发东都也，各国公使送行，谓此去当与大清连盟结衡。我大臣应之曰：‘但看他日约成，当知其实。’今观来稿，大约与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际之道，万国只可划一，不可轻重；欲重之也，西人妒而分之；欲轻之也，西人侮而诋之。今两国均有西客，旁观出入，颇生枝节；倘有参差，非特不能通行，且谓使者不力，何面目归国复命乎？当今之计，我两国惟有内求自强，外御其侮。诚能心照，意援规条章程，不若姑从西人痕迹，无事更张，不露声色之为愈也。”鸿章固却之。宝时、钦复

以书曰：“贵国特派大臣前来，原为通两国之好，若以迹类连衡，虑招西人之忌，则伊达大臣不来更无痕迹。自主之国，应有自主之权，何必瞻循他人，鳃鳃过虑？况条规中亦并无可令西人生疑之处也。两国有来有往，迥异泰西辽远，有来无往者，断不能尽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尝独靳于日本。今送去条规，不知较西约何者重，何者轻，希即一一指开茅塞。去岁送来约章，均以两国立论。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辞，荟萃西约取益各款而择其尤，竟尔自相矛盾，翻欲将前稿作为废纸，则是未订交先失信，将何以善其后乎？我中堂又何以复命乎？”至七月，乃定修好规条十八条，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附以中国日本海关税则，而与西约异者，实只内地通商一事。章程内声明，不准运货入内地，不准入内地置买土货。前光等坚以异泰西为辞，鸿章面折以“华人前往西国，随处通行，并无限制。今日本系以八口岸与中国通商，华人既不能到日本内地贸易，日本人岂应入中国内地贸易！此系两国从同，确乎公允，何得引西约为例”？前光语塞。宗城归，日本意尚觖望。宗城旋以事免官。

十一年五月，前光复赍其外务卿副岛种臣、大辅寺岛宗则书来天津，求改约。鸿章讽以寒盟，前光惭而去。

十月，秘鲁国商船玛利亚留士自澳门诱我民三百餘人为佣，载赴其国，舟师虐使，会遇飓，入横滨，日本以公法截其行，三百餘人得生还，我国深谢焉。

十一月，日本以其外务卿副岛种臣为全权大臣，力求改约，朝廷竟允之。

十二年四月，改约成，互换于天津；倭人遂益轻我。盖其自明治改政以来，气嚣甚，狡焉思逞，而朝鲜、琉球为我属国，

皆积弱不振，朝鲜尤密迩，倭久谋以通商为名，将以兵劫朝鲜，尚忌惮中国，蓄未发。会有台湾“生番”劫虐难民事，遂决计称兵台湾，以窥我强弱。

先是，琉球船遇飓风于海上，漂抵台湾，死于“生番”者五十四人。明年，同治十一年。三月，日本小田县民四人亦漂至遇祸，日本大哗。至是，种臣既成约天津，遂入京呈国书，随各国使臣觐见，贺我穆宗亲政。乃令其丞前光来总署，言“生番”事，遽问“生熟番”经界于我。我总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曰：“‘番民’之杀琉民，既闻其事，害贵国人，则我未之闻。夫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人相杀，裁决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预贵国事而烦过问？”前光因大争琉球为日本版图，又具证小田县民遇害状，且曰：“贵国已知恤琉人，而不惩台‘番’者何？”昶熙、恂曰：“杀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之虾夷，美国之红番，皆不服王化，此亦万国之所时有。”前光曰：“‘生番’害人，贵国舍而不治，我却将问罪岛人；为盟好故，使某先告。”昶熙、恂曰：“‘生番’固我化外民，伐与不伐，亦惟贵国所命，贵国自裁之。”前光归报，遂借端兴师。

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三月，日本置番地事务局于长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为综理，陆〔海〕军中将西乡从道为都督，美国人李仙得为参谋，以战船大功、大有两艘，益租英美两国船，载陆兵三千六百人，发品川，会于长崎。美国驻日公使芬堪谓日本曰：“贵国发兵入中国地，彼必以为寇边；贵国雇用

我船舶人民，彼必以我为援应。我与中国亦同盟，应守中立公法，凡属美国所有，悉愿收还。”并令其驻厦门领事捕李仙得。英公使亦以为言。日本内阁大阻〔沮〕，令权少内史金井之恭、内务卿大久保利通先后驰长崎止军行。西乡从道不受命，内阁亦听之，而解英美船，还李仙得东京，别以洋银十六万圆议购英、美轮舶各一，曰社寮、可载兵五百。曰高砂，可载兵千。备运载。其驻我厦门领事福岛九成驰书我厦门道，呈浙闽总督李鹤年，称假道至台问罪“生番”。书称：“去年副岛大使以下既报贵国政府，今将起师问罪于贵国化外之地。若贵国声教所暨，则秋毫不敢侵犯。疆场弥迩，愿毋致骚扰。”鹤年复书略谓：“台湾全岛我所管领，‘土番’犯禁我自有处置，何借日本兵力为？至贵国人民四名之遇祸者，我台湾府吏实救庇之，何可以怨报德？请速收兵，退我地，勿启二国衅。”

五月二日，日兵千六百人乘日进、孟春、三国三艘发长崎，直赴台湾，泊社寮澳，三日毕登。“熟番”迎降，而“生番”时出狙击，毙其伍长北川某。时“熟番”仇“生番”，导日兵深入。“生番”出斗，日兵发枪于丛莽中，毙一人，余皆奔窜。“熟番”告以佯走，有伏，日兵不敢追，遂移营龟山。二十二日，日兵自车城社入山，攻竹社、凤口、石门诸社。石门天险，“生番”垒石力拒。日人绕道出其背，杀“生番”三十馀人。会从道乘高砂舰继至，凡有兵三千人，分三道进，尽焚村落，越溪四，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灌莽间，时出狙击，日兵大阻。从道乃退守龟山，造都督府，设病院，修桥梁，辟荒芜，将为屯田久驻计。

方鹤年之得九成书也，立以闻；而总署及北洋大臣，亦先后入告。于是我海疆戒严，征发号召，络绎于道。命船政大臣沈葆桢为钦差，督福建水师赴台湾观动静。令福建藩司潘霨、台湾道夏献纶往就从道议。六月初一日，霨、献纶挈法员二，乘兵轮二艘抵琅峤湾，明日登岸。倭兵露刃夹道立，霨、献纶抵车城客馆，就日营诘从道兵故，反复论辩，持不下。初六日，仍就营申前议，竟日不决。初七日，日出而会，日昳无成说。从道崛强不可理争，霨忿甚，将拂袖起。从道止之，从容谓：“我国暴师海外，糜财劳师，为贵国辟草莱，锄顽梗，费用耗损，岂可胜计？”霨曰：“若然，则将为日本偿军费。”乃约以证佐，及昏成议三则：一、中国偿日本兵费；二、中国严驭台番，令日本漂民无罹损害；三、立约后，日本兵尽撤出台湾。议定，霨、献纶登轮去，而偿款之说起。

当从道东渡，前光亦以公使来京师，与我总署议，不谐，势将构兵。日本即征兵诸道，商购铁甲舰于英。我则筑炮台于澎湖诸岛，设海底电线于台湾，购毛瑟枪三万支于德国，议购铁舰于丹国。而欧美海客在两国者，论彼我曲直强弱，日付新闻纸，乘机鼓煽，船舰兵械价三倍。日兵踞龟山者，以暑雨疾病，棺槨相望，进退维谷。我闽抚王凯泰将兵二万五千，将渡台，倭人闻之大惧，以其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来议，李仙得从焉。七月，抵京师，至总署，先辩论“番地”所隶之经界，尤龃龉，两月不决。利通乃宣言归国，肆要挟，而

阴属英公使威妥玛居间。利通之来，踵赔款议，要偿及三百万圆。军机大臣文祥、巡视台湾大臣沈葆桢固争之；葆桢奏称：“倭备虽增，倭情渐怯。彼非不知难思退，而谣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喝，迁就求和。倘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进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无隙可乘，自必帖耳而去。姑宽其称兵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倘妄肆要求，愿坚持定见，力为拒却。”又贻书鸿章云：“大久保之来，其中情窘急可想；然必故示整暇，不肯就我范围，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劳，以主待客，自不必急于行成。”云云。总署不能坚持，卒以五十万两转圜成议。定约三条：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清国不指以为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清国许给以抚恤银十万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清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四十万两；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作为罢论。至该处“生番”，清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至受害。九月十一日，钤印换约。日本兵归国，行凯旋饮至礼，户悬国旗庆成功以张之，且褒赏利通。倭既得志台湾，而用兵朝鲜为益亟矣。

光绪元年日本明治八年。秋，日本运扬兵轮突入朝鲜江华岛，毁炮台，烧永宗城，杀朝鲜兵，劫其军械而去；复以兵轮驻釜山要盟。方副岛种臣之来议约也，曾乘间诘我总署，朝鲜是否我属国，若属国，则勾我主朝鲜通商事。总署答以“朝鲜虽我藩属，而内治外交，听其自主，我朝向不与闻”。至是，日本乃以兵胁朝鲜，而遣其开拓使长官黑田清隆为全权大臣，议官井上馨副之，赴朝议约。二年日本明治九年。春，定约十二条，大要谓朝鲜为独立自主王国，礼仪交际，皆与日本平等，

互派使臣，并开元山、仁川两埠通商，及日舰得测量朝鲜海岸诸事；而朝鲜之祸实基于此。是年，我国始派翰林院侍讲何如璋驻日本，设诸埠领事官护商民。

三年，日本明治十年。朝鲜以天主教事与法国有违言，请驻釜山日本领事官将意，书称我为“上国”。书中有“上国礼部”、“并听上国指挥”等语。日本大诘责，朝鲜上其事。我朝总署致辩日本。略谓“朝鲜久隶中国，而政令均归其自理，其为中国所属，天下皆知；即其为自主之国，亦天下皆知，日本岂得独拒”？

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日本人琉球，灭之，夷为冲绳县，虏其王而还。总署诘以灭我藩属；日人拒焉。是时，我以伊犁故，与俄罗斯久无成言，势汹汹，日本假之长崎泊兵轮，将毒我，久乃定。

是时，诸国皆请通商朝鲜，中国亦谕以因势利导，勿固闭。八年日本明治十五年。春，朝鲜始与美国互市立约，请莅盟。鸿章奏派道员马建忠偕水师统领提督丁汝昌，率威远、扬威、镇海三艘会美国全权大臣薛孚尔东渡。朝鲜国王先以国书照会美统领，伯理玺天德。明其为中国藩属；美使许之，乃议约。四月六日，约成，美使薛孚尔、朝鲜议约官申櫩、金宏集盟于济物浦，汝昌建忠监之。十四日，其陪臣李应俊赍美朝约文并致美国照会来华，呈礼部并北洋大臣代奏。未几，英使水师提督韦力士，法驻津领事狄隆，德使巴兰德先后东来，建忠介之，皆如美例成约。是役也，日本亦令兵轮来调约事，其驻

朝公使花房义质屡诘约稿，朝鲜拒之。不得已，叩建忠，建忠不即答；而订定约文及与西使诘议皆我主持，日人滋不悦。

六月，朝鲜乱兵入王宫，并焚日本使馆，日人有死者，朝鲜国王李熙由支派人继，其本生父李显应号大院君柄国，颇拒外交。及王年长亲国事，王妃闵氏族称强宗，大院君失柄常怏怏。及朝鲜与各国立约互市，且雇日本弁教练兵士，显应甚忿，尤与闵氏相水火。朝鲜财政窘竭，八年夏，屡月不给军饩。六月朔，颁饩，仓吏以陈腐给，且短斛量；军士杀仓吏数人。仓堂执致之法，军士大哗。大院君乘机，使杀执政，入王宫，将杀闵妃，胁王及世子不得通朝士，遂杀练兵日本教师堀本礼造以下七人。乱之作也，高臣即密告日本公使花房义质令速避祸，义质得为备；及高民往焚日使馆，日使得突围走出。其公使走回长崎。时鸿章以忧去，张树声署北洋大臣，建忠以莅盟事成回华在沪。树声电令会汝昌率威远、超勇、扬威东渡观变。二十七日抵仁川，泊月尾岛；而日本海军少将仁礼景范已乘金刚舰先在。时朝鲜臣民惶惧，望我援兵甚。建忠上书树声，请济师，略言宜乘迅雷之势，直入王京，执逆首，而我东渡兵至少须六营，当辅以兵轮运船疾发，否恐乱党蔓延。且闻日本兵舶将大集汉江，赴王京，朝鲜必被祸；如其定乱有功，则藩服寒心，国威益损。会汝昌亦乘威远内渡请师。七月初三日，日兵舶先后来仁川者凡七艘，陆兵屡日登岸，分驻济物浦、仁川，其公使花房义质且率师入王京，朝人大恐。初七日，我兵轮威远、日新、泰安、镇东、拱北鱼贯至，继以南洋兵轮二，凡七艘。盖树声得朝鲜乱耗，即以闻，遂命提督吴长庆率所部亲庆军三千人东援，便宜行事，以兵轮济师，是日登

岸。十二日，我军薄王京。十三日，长庆、汝昌、建忠往候是应，减驺从，示坦率。是应来报谒，我军已部署定，遂执之，先解轮船载以归。安置保定，十一年释归。而乱党尚踞肘腋，金允植賚朝王手书来营乞我军速讨。十六日黎明，我营官张光前、吴兆有、何乘鳌掩至城东枉寻里，擒百五十馀人。长庆自至泰利里，捕二十馀人。乱党平。日使花房义质之人王京，要挟过当，议不行；义质恶声去，示决绝，朝人乞建忠留之仁川。至是，以李裕元为全权大臣，金宏集副之，往仁川就义质议约。宏集请于建忠，建忠授之辞以往；乃畏日锋，卒偿金五十万圆，开扬华镇市埠，推广元山、釜山、仁川埠行程地，四方五十里，一年后百里。宿兵王京，凡立条目七，隐忍成约。自是，长庆所部遂留镇高丽。

是年秋，给事中邓承修、左都御史张佩纶请乘兵威伐日本，责琉球事。鸿章以海军未备，渡海远征非计复奏，不果行。

朝鲜自启关纳使，国中新进稍通外交，轻躁喜事，号惟〔维〕新党，目执政为守旧党，相水火。十年，日本明治十七年。惟〔维〕新党首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范、徐载弼谋杀执政代之。五人曾游日本，昵倭人，至是倚为援。十月十七日，延我商务总办、各国公使并朝鲜官饮于邮署，盖英植时总邮政也。是日，驻朝日兵运枪炮弹药入日使馆。及暮，宾集，惟日使竹添进一郎不至。酒数行，火起外垣，徐乱党入，伤其国禁卫大将军闵泳翊，杀朝官数人于座，诸国宾惊散。夜半，日

本兵排门入景祐宫，金玉均、朴泳孝、徐光范直入寝殿，谬告朝王，我国兵至，遂矫王教，速日使入卫。十八日天明，杀其辅国闵台镐、赵宁夏、总管海防闵泳穆、左营使李祖渊、前营使韩圭稷、后营使尹泰骏。向〔晌〕午，群凶自署官：英植右参政、玉均户曹参判、泳孝前后营使、光范左右营使、载弼前营正领官。遂议废立，英植欲幽王江华岛，进一郎欲幽诸日本之东京；议未决而勤王兵起。十九日，其臣民吁长庆保卫。长庆责进一郎撤兵，及暮不答。朝鲜臣民固请我兵赴王宫平难，甫及阙，日兵于普通门发枪，我军疑王之在正宫也，狐疑未格斗，而死伤已多，乃驱兵进战于宫门外。玉均等皆出助战，王乘间避至后北关庙。值玉流泉后。我军士覩知之，告营官某，遂以王归我营，斩洪英植及其徒七人以徇，泳孝、光范、载弼奔日本，而进一郎自焚使署走济物浦。朝民弥仇日人，长庆为聚其官商妻孥卫之出王京。朝王具疏吁保护，鸿章奏之。上命大臣吴大澂，副以续昌，赴朝鲜平其乱。日本全权大臣井上馨亦至，有兵舰六艘，并渡陆军登济物浦，以五事要高丽，一、修书谢罪；二、恤日本被害人十二万圆；三、杀其大尉矶林凶手处以极刑；四、建日本新馆，朝鲜出二万圆充费；五、日本增置王京戍兵，朝鲜任建兵房。高丽听命以平。日本终怨我兵之援王宫也，愤朝王之奔我营也，十一年日本明治十八年。春，遣其宫内大臣伊藤博文、农商务大臣西乡从道来天津。朝命鸿章为全权大臣，副以吴大澂与议，立约三条，一、两国屯朝鲜兵，各尽撤归；一、朝鲜练兵，两国均可

派员为教习官；一、将来两国如有派兵至朝鲜事，须互先行文知照。我屯朝鲜兵遂罢归。

方己卯间，俄人以伊犁故，有违言，兵舰驶辽海，英人亦东踞朝鲜之巨文岛以泥俄人，既而归于我，约我终护朝鲜，不滋他族。至是，日本瞰朝鲜日急。十二年秋，我驻英法德俄大臣刘瑞芬议约英俄共护朝鲜，将有成言，函报总署。瑞芬致鸿章书略谓：“朝鲜素称恭顺，国家仅存此藩属，毗连我东三省，关系甚重，而该藩奸党久怀二心，饮鸩自甘，已成难治之症。中国能收其全国，改为行省，最为上策；其次则邀同英美俄诸国共相保护，不准他人侵占寸土，则朝鲜已可幸存。不然，恐衅生仓猝，为他人所攘夺，后患更不可言。曾以此意探美俄外部，均乐从此。已另函致总署，当与师门接洽也。”总署靳之。鸿章复瑞芬电，谓：“联络英俄保护朝鲜，可称老谋深算。敝处已将此意转达总署请示。据复称，政府之意，谓‘朝鲜为我藩属，求邻国保护不合体例’。失此机会，殊为可惜。”

十五年，日本明治二十二年。秋，朝鲜饥，其咸镜道观察使赵秉式禁粜，日人诟焉。明年夏，弛禁，日人谓其元山埠米商朝鲜元山产米穀，日本商民多至其地贩米。折本银十四万馀圆，责偿朝鲜。朝鲜为罢秉式官，许偿六万圆。日人哄不已，三易公使以争偿金。十九年，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卒偿十一万圆，事乃解。

是役也，日本颇疑我驻朝道员袁世凯隐持之。世凯以充长庆营务处东渡。师旋，世凯留朝，遂充商务总办，护我商民。朝鲜倚中国，其执政亦善世凯。日本忌之，谓执政为闵妃族也，谓其为守旧党也，而昵其新进数人，叛党如金玉均辈且曲庇之，以是怨益深。甲申十月朝鲜之难，玉均、泳孝等挟

贼逃日本，而义士李逸植、洪鍾宇分往刺之。鍾宇佯交欢玉均，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二月自日本偕乘日本西京丸商轮来游上海，鍾宇，英植子，痛其父煽于玉均等谋叛而诛，欲报仇。并寓东和日本客邸。二十二日，鍾宇以手枪击杀玉均。中国捕鍾宇系之，以诘朝鲜。朝人谓玉均叛党，鍾宇其官也，请归其狱自谳；许之。朝鲜超赏鍾宇五品官，戮玉均尸，而以盐渍其首。日本大哗，乃为玉均发丧假葬，执绋者数百人。会逸植亦刺泳孝于日本，未中，日人处逸植极刑，日朝如水火，且怒我归玉均尸。

四月，朝鲜东学党变起。东学者，创始于朝人崔福成，刺取儒家、佛、老诸说，转相衍授，起于庆尚道之慈仁县，蔓延忠清、全罗诸道。方我同治四年，朝鲜禁锄天主教人，并擒东学党首乔姓杀之，其党益炽。光绪十九年，径赴王宫讼冤，请湔雪，以抚慰得解。旋擒治其渠数人，遂益惶急思逞。朝鲜赋重刑苛，民多怨。党人乘之，二十年三月，遂倡乱于全罗道之古阜县。朝王以其臣洪启勋为招讨使，假我平远兵舰、苍龙运船自仁川渡兵八百人，至长山浦登岸，赴全州。初战甚利，党人逃入白山，朝兵蹑之，中伏大败，丧其军半。贼由全罗犯忠清两道，兵皆溃，遂陷全州会城，枪炮子药均为所得，榜全州城以匡君救民为名，传言即日进公州、洪州，直捣王京，朝鲜大震。四月二十八日，乞援我国。鸿章奏派直隶提督叶志超率兵三营东援，屯牙山，详见援朝篇。并告日本援朝师期，循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一年约也。五月初三日，我驻日公使汪凤藻照会日本外务衙门公文，略谓：“北洋大臣李电开：‘光绪十一年中东两国订立和约，载明嗣后朝鲜有事，中国当发兵前往，必先咨照日本，一俟朝鲜平定，随即撤兵’等语。今准朝鲜王电咨，以‘全罗道暴徒东学党作乱，北犯全州，敝国无能勘定，诚恐蔓延愈广，仍廑上国之忧。查光绪八年及十年敝国内地寇盗，皆仗天兵扫荡。今仍请派雄师东下，俾早廓清’等语。本大臣查朝鲜飞电请兵，势已孔急。我朝素宏字小之仁，断难膜视，当即奏奉上谕：‘著直隶提督叶志超，酌带精兵，驰赴朝鲜之忠清道，速平祸乱，以绥藩属。即寄寓朝鲜各国官商，亦可有恃无恐。叶志超擒获渠魁，解散胁从后，仍著克日班师等因，钦此。’合行恭录上谕，飞咨贵大臣，并希查照中东和约，备文咨照日本外务大臣等因，准此，合即照会，请烦查照。”而日本慕朝鲜为我藩服，复书坚拒，且遂告我出兵。五月初四日，日本外务省卿陆奥宗光复凤藻书，略称：“查照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中日所订和约，贵国已发兵前往朝鲜，备文照会，等因，准此。本大臣查贵国虽指朝鲜为藩服，然朝鲜王从未自承为属于贵国，理合声明照覆”云。同日，其驻我京师使臣小村寿太郎照会我总署，文云：“接奉廷寄，谨悉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国与贵国订立条约，若欲派兵前赴朝鲜，彼此须互相知照在案。近来朝鲜内乱孔炽，本国不得不派兵前往，业已命将出师，合即告知中国。本署大臣奉此，合即备文照会贵王大臣查照。”自是与我日有违言，而嫌怨为益深矣。五月初六日，总署复寿太郎公文，略谓：“我朝以朝鲜王请救，派兵前往，此照抚绥藩服成例，乱定之后，立即班师，贵国似可不必特发重兵。且朝鲜王初未向贵国请兵，故贵国之兵不必入其内地。以我国兵鼓行而前，如与贵国兵遇，彼此言语不通，军律互异，或恐别有意外。请贵大臣电奏贵国朝廷，以免别滋事端。”五月初九日，寿太郎复我总署，文云：“接本国复电内开：‘本国历来未认朝鲜为贵国之藩属。此次派兵前往，一系照日朝两国在济物浦所定之约，一系照中日两国在天津所定之约办理。来文所称派兵之数，本国自有权衡；我兵入朝鲜内地，亦无定’

限。至谓或有意外之事一节，本国军律森严，断不碍及华兵；惟望贵国统将亦共留意。”

自我兵泊牙山，东学党人闻之，已弃全州遁，朝兵收会城，而日兵来不已。五月初六日，其公使大鸟圭介抵仁川，率数百人趋王京。是时，日本兵舰六艘泊汉江口。初九日，其陆军大至，朝鲜骇愕，止之，不可。中国以朝乱既平，约日本撤兵；而日本要改朝鲜内政。五月十四日，日本外务省卿陆奥宗光致我驻日公使汪凤藻公文，略谓：“东学党乱既定，极应代整朝鲜内政。拟两国各简大臣前往朝鲜稽查各弊，同心整顿，烦奏请施行。”中国以内政应归其自主，却之。五月十九日，凤藻复日本外务府文，略谓：“奉京电：‘朝鲜之乱，今已平定，本国既无庸暴师于外，至内治作何整顿之处，应任朝鲜王自为之，即我中国亦不愿干预；且贵国既认朝鲜为自主之国，岂能预其内政？此意不辨自明。再，彼此撤退戍兵一节，光绪十一年中东和约早已订有专条，今可不必再议。’准此咨复。”日本持益坚。五月十九日，日本外务府照会我公使文，略谓：“朝鲜王常蓄阴谋，致酿祸变，大为敝国之害，乃为自主之力太薄，不足膺重任，是以代为设法，为日愈迟，为祸愈烈。今两国退兵之先，必须订定规条，办理就绪，方可班师。是举不但与天津约符合，且合至理。贵国若始终相拒，断不能冀敝国，职此之故，自行撤兵。”于是龃龉弥甚，兵衅将启。六月十四日，日本驻我公使小村寿太郎照会我总署，文云：“本大臣与贵王大臣面谈各事，辱承惠诲，即于是日电告敝外部。顷接复电：‘朝鲜之乱，在内治不修。若中日两国合力同心，代为酌办，事莫有善于此者。万不料中国悉置不讲，但曰请我国退兵而已。近来英国以至仁之道待我两国，特命驻扎北京东京使臣力劝彼此持平商办。但中国仍执须令日本退兵原议，毫无合力整顿之意。两国若启争端，实惟中国执其咎，不为我国咎也。’即录原电照会，请察核办理。”盖日本以朝王请援